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声明与承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接受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源石油”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通源石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长城证券按照证券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的调查，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长城证券出具本核查意见系基于如下声明：

1、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核查意见仅供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4、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发表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

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的《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稿）》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经审阅了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仅就与本次重组实施结果所涉的相关问题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财产法律权属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4、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仅供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实施结果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核查意见。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2
释义	5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7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7
二、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9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	11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11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1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2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2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2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3
八、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3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通源石油	指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utters	指	Cutters Wireline Service, INC.
CGM、标的公司、交易标的	指	Cutters Group Management INC.，其持有 Cutters 100%的股权
APS	指	Anderson Perforating Services, LLC/安德森射孔服务有限公司
APIH	指	API Holdings, LLC，其持有 APS 100%的股权
TWS	指	Tong Well Services, LLC，通源石油境外全资子公司，持有 APIH 88.84%的股权
TPI	指	Tong Petrotech Inc.，通源石油境外全资子公司，持有 TWS 40%的股权，持有 CGM23.85%的股权
WEI	指	WellChase Energy, Inc.，通源石油境外全资子公司，持有 TWS 60%的股权
TWG	指	The Wireline Group, LLC，专门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新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持有 CGM 和 APIH 100%股权
并购基金	指	深圳东证通源海外石油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etroNet	指	PetroNet INC.，并购基金境外全资子公司，持有 CGM66.64%的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
安德森家族	指	Ronnie Anderson、Donnie Anderson 和 Justin Anderson，其中 Ronnie Anderson 与 Donnie Anderson 是兄弟关系，Ronnie Anderson 与 Justin Anderson 是父子关系，上述三人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
交易对方	指	PetroNet、安德森家族、Kent Brown 和 Gary Cain
本次交易	指	为取得 CGM 控股权，通源石油境外控股子公司 TPI 在德克萨斯州申请设立注册资本为 1 美元的新设公司 TWG。API 股东 TPI、TWS、安德森家族以其持有的 API 合计 100%股权向 TWG 出资；CGM 股东 PetroNet、TPI、安德森家族、Gary Cain、Kent Brown 以其持有的 CGM 合计 100%股份向 TWG 出资。出资完成后，通源石油通过 TPI 和 TWS 共计持有 TWG 55.26%股权，并通过 TWG 持有 CGM 控股权。
《合并协议》	指	Tong PetroTech, Inc.、Tong Well Services, LLC 与 PetroNet INC.、安德森家族、Kent Brown 及 Gary Cain 签署的合并协议（Agreement And Plan Of Consolidation），将 APIH 与 CGM 合并，由 TWG 同时控制 APIH 和 CGM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办法》		
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 购买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过渡期	指	自基准日次日起至资产交割日（包括该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律师	指	Ewing & Jones, PLLC，一家注册于美国德克萨斯州的律师事务所
亚洲评估	指	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美元	指	美国法定货币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 TPI 持有标的公司 CGM 23.85%的股份，并购基金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 PetroNet 持有标的公司 CGM 66.64%的股份。

为进一步强化上市公司的射孔的主营业务优势，抓住行业周期底部的时间窗口整合电缆射孔业务，逐步实现以北美市场为主，向南美、非洲、中亚、中东等区域的发展和拓展，实现上市公司射孔业务全球化的战略布局，完善射孔技术服务能力，上市公司子公司 TPI、TWS 与交易对方（PetroNet、安德森家族、Kent Brown、Gary Cain）以及 TWG 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共同签署了《合并协议》，将 APIH 与 CGM 换股合并。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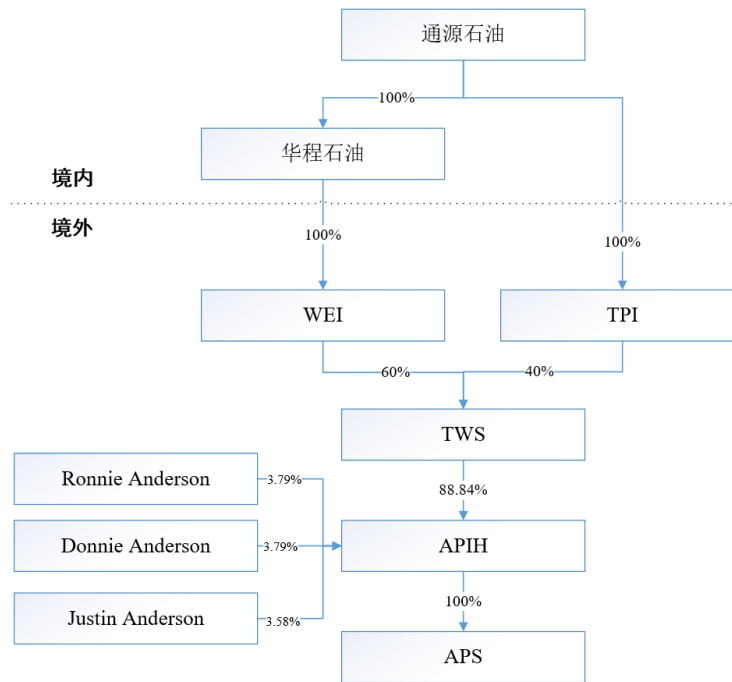
首先，通源石油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 TPI 在德克萨斯州申请设立一家新公司 TWG，作为收购 CGM 的平台公司。

其次，APIH 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 APIH 100%股权向 TWG 出资；CGM 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 CGM 100%股份向 TWG 出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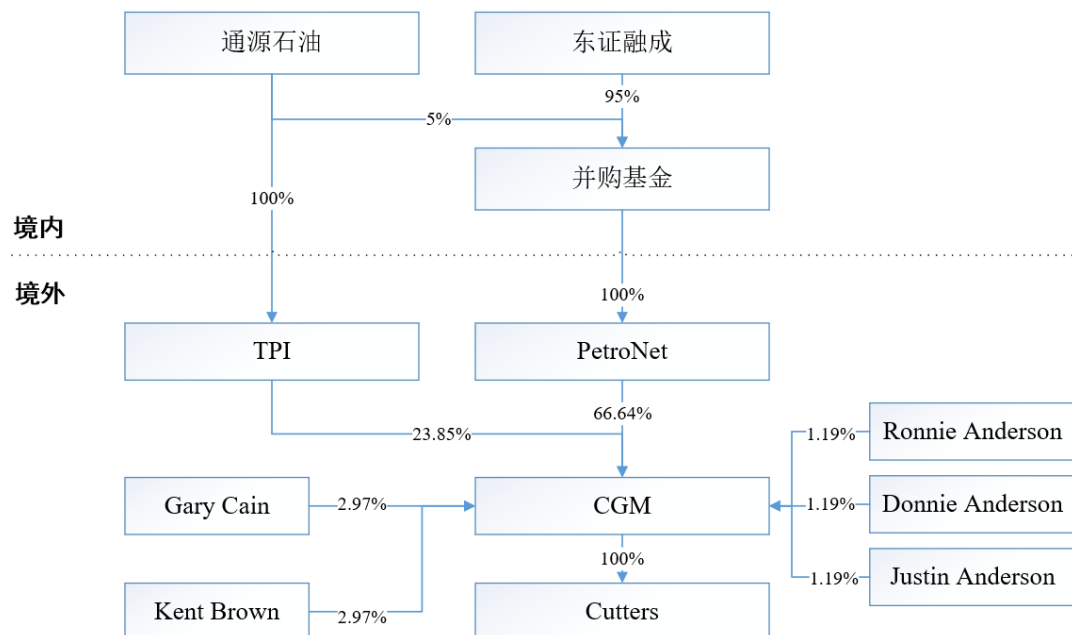
上述换股合并完成后，TWG 持有 APIH 及 CGM 100%股权，APIH 及 CGM 原有股东全部成为了 TWG 的股东，其中，通源石油通过 TPI 和 TWS 合计持有 TWG 55.26%股权，间接取得了 CGM 的控股权。

上述换股合并完成后，TWG 持有 APIH 及 CGM 100%股权，APIH 及 CGM 原有股东全部成为了 TWG 的股东，其中，通源石油通过 TPI 和 TWS 合计持有 TWG 55.26%股权，间接取得了 CGM 的控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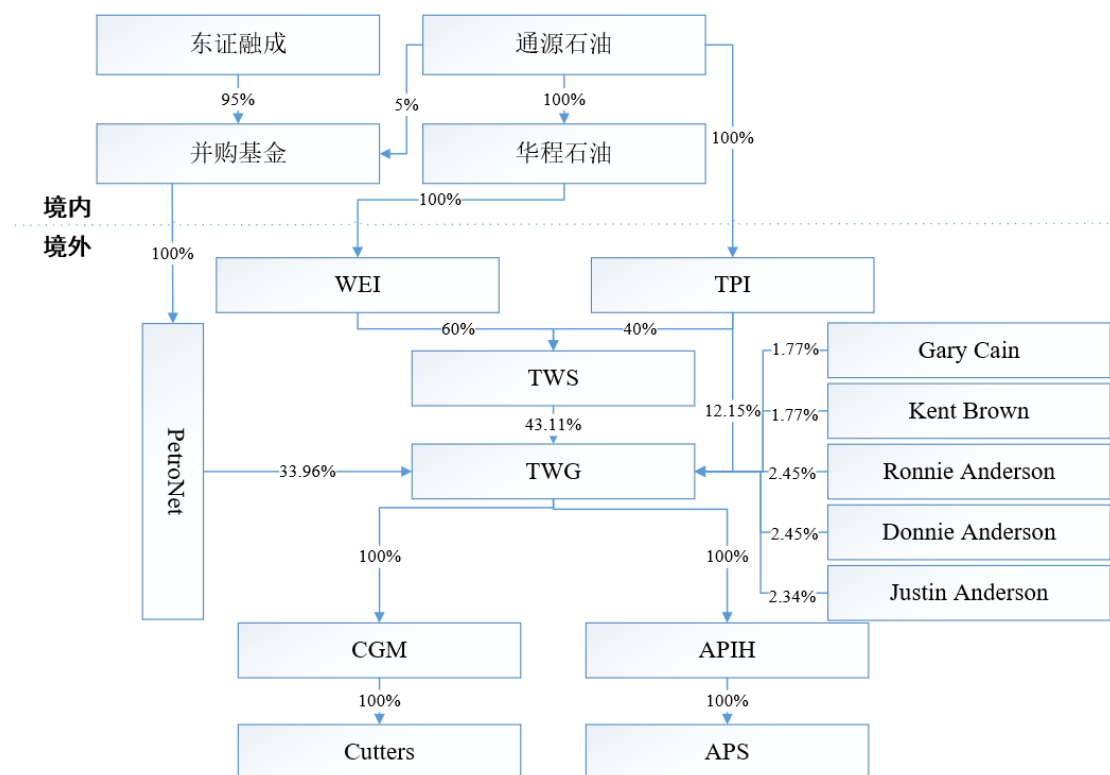
APIH 系上市公司 2015 年在美收购的射孔服务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APIH 的股权结构为：



本次交易完成前，CGM 的股权结构为：



本次交易完成后，TWG 的股权结构为：



二、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一）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 PetroNet、安德森家族、Kent Brown 和 Gary Cain。

（二）交易标的

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为 Cutters Group Management INC.。

（三）交易价格

根据亚洲评估出具的京亚评报字[2017]第 155 号《评估报告》，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合并协议》，本次交易中 APIH 100%股权作价 6,823.00 万美元。根据亚洲评估出具的京亚评报字[2017]第 149-2 号《评估报告》，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合并协议》，本次交易中 CGM 100%股权作价 7,238.00 万美元。

（四）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按如下原则处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以下简称“过渡期专项审计”）。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按本次交易后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补偿金额为上市公司按照本次交易后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所承担的实际亏损金额（实际亏损金额为标的公司过渡期专项审计报告中列示）。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2017年10月19日，上市公司子公司TPI、TWS与交易对方（PetroNet、安德森家族、Kent Brown、Gary Cain）以及TWG共同签署了《合并协议》，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7年10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年11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美国律师的交割意见，交易各方于美国当地时间2017年11月15日签署了《合并协议》、《运营协议》、股票/股东权益转让授权书，本次合并的交割日为美国当地时间2017年11月15日；自交割日起，TPI、TWS、PNI、Gary Cain、Kent Brown、Ronnie Anderson、Donnie Anderson、Justin Anderson已持有TWG全部股东权益；CGM和API的股东已变更为TWG。

（二）标的公司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为APIH和CGM换股合并，并由TWG持有双方100%股权。本次交易的交割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在本次资产交割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在本次重组涉及标的资产的交割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7年10月19日，TPI、TWS与交易对方、TWG共同签署《合并协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本次交易的换股双方公司的定价、交割条件、交易双方声明及承诺、税费承担、保密、不可抗力、协议的生效和终止、违约责任、使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2017年10月19日，TPI、TWS与交易对方、TWG共同签署《运营协议》（Operating Agreement of The Wireline Group, LLC），就TWG的公司治理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7年11月15日，Kent Brown, Gary Cain分别与CGM签署《CGM股权激励协议终止协议》（Termination of the CGM Stock Compensation Plan），约定终止CGM的股权激励方案。

2017年11月15日，Kent Brown, Gary Cain、Justin Anderson分别与TWG

签署《TWG 雇员协议》(TWG Employment Agreements)，就 Kent Brown, Gary Cain、Justin Anderson 与 TWG 的劳动关系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2017 年 11 月 15 日，Kent Brown, Gary Cain 分别与 TWG 签署《TWG 股权激励协议》(TWG Equity Compensation Agreements)，就 TWG 股权激励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交易对方对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未泄露内幕信息及未进行内幕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等做出相关承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等做出相关承诺。上市公司全体董监高对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和完整、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关于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等情况做出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均已在《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披露。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承诺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已完成过户。后续交易各方将继续按照《合并协议》及《运营协议》等文件履行并完成各自义务，上述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八、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标的资产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

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交易各方将继续按照《合并协议》及《运营协议》等文件履行并完成各自义务，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通源石油不构成重大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署盖章页）

财务顾问协办人签名 _____
张璇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_____ _____
刘东莹 王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 年 月 日